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時數 學分		29-29		42-42		0-0		6-6		0-0		0-0
學期總時數學分		69-58		78-67		17-13		25-22		16-13		8-5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建築組7科目19學分，學士後建築組6科目30學分及大學部專業補修18科目37學分，環境規劃組(境外生)5科目15學分。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建築組最少應選修11學分；學士後建築組最少應選修9學分；環境規劃組(境外生)最少應選修15學分。			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0 學分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建築組3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；學士後建築組81學分(含設計論文5學分且須補修大學部37學分)；環境規劃組3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。			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學士後建築組專業必修中打*者為大學部專業補修學分，且不得辦理抵免學分。

(二)各年級「建築設計」擋修規定：建築設計(一)及建築設計(二)皆修畢及格者，方得修習建築設計(三)；
建築設計(三)及建築設計(四)皆修畢及格者，方得修習建築設計(五)。

三、環境規劃組為境外生之組別。